

中國化學會台中分會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十四日

台中分會第二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
台中分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中國化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分會定名為中國化學會台中分會（以下簡稱本分會）。
- 第三條：本分會之會員包含台中、彰化、南投等縣市轄區
- 第四條：本分會會址設於台中市。
- 第五條：本分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宣揚本會的宗旨。
 - 二、協助推動本會會務。
 - 三、舉辦化學學術演講及討論會。
 - 四、介紹會員入會。
 - 五、協助徵繳會費。
 - 六、調查會員動態。
 - 七、辦理化學相關工業參觀活動。
 - 八、推動及舉辦高中學生相關化學活動。
 - 九、參與各項工業安全、衛生及環境保護等活動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符合本會宗旨的化學活動的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：本分會設理事十五人由本分會會員選舉產生，含學術界及產業界人士，高中教師及產業界代表至少各保障三個名額。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，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推舉一人為理事長，綜理本分會會務。候補理事三名，如理事出缺時得由候補理事按所得選票多寡順序遞補之。理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任期二年，得連選但僅能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：本分會設監事三人由本分會會員選舉產生，審核本分會預算、決算及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，辦理經常性事務。本會設候補監事一人，如有監事出缺時得遞補之。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八條：本分會卸任理事長凡未連選為理事者均為本分會之顧問，得受邀出席理事會議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九條：本分會設總幹事一人及兼任行政助理一人，總幹事為無給職，由理事長就會員中推薦人選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總幹事任期與理事長相同，連選得連任。兼任行政助理如需給付津貼，津貼額度應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始得支付。
- 第十條：本分會會員大會得視需要每年舉辦，採獨立舉辦或配合本會活動辦理，由理事會召開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十一條：本分會理事及監事會議應每年召開兩次，且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。必要時亦均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十二條：本分會之經費由本會以本分會會員常年會費之二分之一撥充，本分會如業務需要得自行設法募款，募款時須得本會理事會事先同意。
- 第十三條：本分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半個月內向本會理事會提出會務及財務總報告。
- 第十四條：本分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所剩餘財產應繳回總會。
- 第十五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均須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：本章程經本分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報經提請本會理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